

長庚大學中醫系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訂定

108 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修定

112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作業細則依據教務處頒布之「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訂定。

第二條 甄選原則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本系天藥或傳醫碩、博士生且未具校外專職工作職務者。研究生教學助理以任用三年級（含）以下碩士生，或任用五年級（含）以下博士生為原則。

2. 符合「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第六條之規定。

二、徵選順序：以符合「資格申請」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優先安排，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依本細則第三條之評核方法決定優先順序名單，提送教務處備查。

* 資格申請及工作內容：

(1) 須為本系天藥或傳醫碩、博士研究生。

(2) 工作時數以每月 40 小時為上限。

(3) 工作內容：除協助教學、研究及實驗之進行，尚須協助系、所務工作。

第三條 評核方法：

一、學生擔任助理期間，依教務處公告 TA 工作考勤規定辦理，需提交工作日誌為憑支領薪資。

二、TA 於任期間如有不適任情況，得由教師提出不適任原因，經課委會通過後解聘，缺額則由課程教師另行擇生遞補。

第四條 助學金給付標準：

碩士生每月給付 8,000 元；博士生每月給付 12,000 元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